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合作協議書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協議雙方對我國海難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相關事宜、資訊分享及教育訓練等之合作依據，明確訂定雙方之協同作業及業務協調聯繫方式。

#### 第二條 協議機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運安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 海巡署)

#### 第三條 協議事項

##### 一、通報

海巡署接獲海難、重大運輸事故或疑似重大運輸事故通報後，應即通報運安會值日人員。(通報電話及傳真如附件)

運安會由其他管道接獲海岸巡防法所轄海域有關之重大運輸事故或疑似重大運輸事故通報後，應通報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電話及傳真如附件)

##### 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海巡署及運安會除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協調辦理海難或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外，亦應就涉轄管事宜

互予協助：

- (一) 海巡署及運安會指派專責人員協調聯繫事故調查事宜。
- (二) 海巡署依運安會調查所需，協助現場資料蒐集、提供必要之船艇、場地、通訊與偵蒐之設備與人力。
- (三) 海巡署協助運安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並提供運安會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四) 海巡署依事故調查作業需求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如：現場蒐證、分組會議及人員訪談，並支援或提供專案調查小組相關專業意見。
- (五) 海巡署視案情及業務需求派員參與運安會應邀參加之國外運輸事故調查。

### 三、 運輸安全資訊及資源分享

- (一) 運安會水路事故統計資料。
- (二) 運安會運輸安全改善諮詢與協助。
- (三) 海巡署各項救援或事故案件統計資料。

### 四、 訓練資源分享

- (一) 運安會舉辦之各項訓練及研討會等。
- (二) 海巡署舉辦之各項訓練及研討會等。

## 第四條 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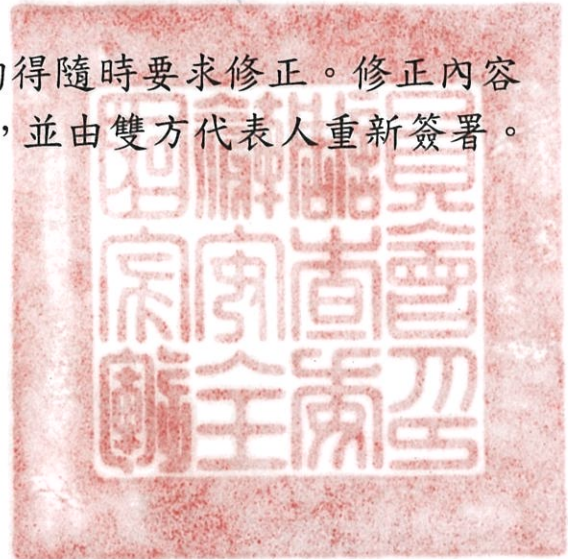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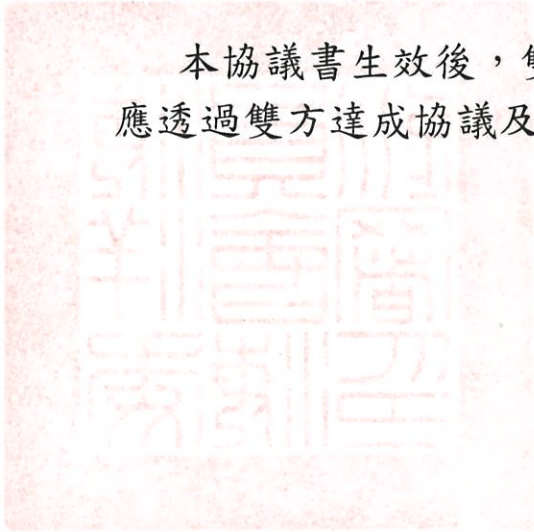
雙方以運安會水路調查組及海巡署巡防組為主要聯絡窗口，並由相應層級人員負責各項業務溝通聯繫。

## 第五條 協議書之生效與終止

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者，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第六條 協議書之修正

本協議書生效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修正內容應透過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並由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代表人：楊宏智 主任委員

代表人：周美伍 署長

簽署：楊宏智

簽署：周美伍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運輸事故通報資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p>24 小時值日官電話 0800-004-066 0935-628-217</p> <p>傳真號碼 02-89127398</p> <p>電子郵件帳號 GO_team-marine@ttsb.gov.tw</p>	<p>海巡署本部 24 小時聯絡電話 02-22399228 傳真號碼 02-22399271 電子郵件帳號 jccc@cga.gov.tw jccc1@cga.gov.tw jccc2@cga.gov.tw</p>
	<p>北部分署 24 小時聯絡電話 03-4080164 傳真號碼 03-0989165 電子郵件帳號 N300001088@cga.gov.tw</p>
	<p>中部分署 24 小時聯絡電話 04-26582842 傳真號碼 04-26582742 電子郵件帳號 center562900@cga.gov.tw</p>
	<p>南部分署 24 小時聯絡電話 07-6986127 傳真號碼 07-6986251 電子郵件帳號 center-sl@cga.gov.tw</p>

	<p>東部分署 24 小時聯絡電話 089-224311#861904 傳真號碼 089-239495 電子郵件帳號 center-e0@cga.gov.tw</p>
	<p>金馬澎分署 24 小時聯絡電話 02-294063415#361905 傳真號碼 02-89421439 電子郵件帳號 kmp_01@cga.gov.tw</p>
	<p>艦隊分署 24 小時聯絡電話 02-28053990#362900 傳真號碼 02-28051357 電子郵件帳號 cacc_1@cga.gov.tw cacc_3@cga.gov.tw cacc_7@cga.gov.tw</p>